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厲劍峰先生

公司秘書

韓炳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20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22,3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港幣73,50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過去的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展開業務轉型新跨越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國內宏觀經濟形勢，集團上下協同努力、砥礪前行，取得了令人較為滿意的成績。

本年度拍賣公司在北京和西安共舉行了大小五場拍賣，並在香港舉辦了首屆藝術品拍賣會，以海外回流藝術品、高古佛像、銅鏡為主拍品，為公司在國內和海外藝術品市場贏得了一定知名度，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移動財經集團本年度加強新產品的開發，分別榮獲了「亞洲最佳外匯交易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二零一七年最傑出交易平台－香港」獎項。網上絲綢之路有限公司於下半年開始營運，線上平台已經開始試運作，目前已經成為一間中國著名航空公司的唯一機上銷售採購代理商。本集團於今年完成收購法國波爾多葡萄莊園，其年份為二零一三年之紅酒在二零一五年巴黎農業大賽中獲頒授金獎。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正式盛大開幕，首次與北京清華大學美術學院著名當代陶瓷藝術家白明先生合作。另外，非核心的工程服務業務已部分出售。本公司於今年榮膺由「中國融資」頒佈的「最具潛力上市公司」大獎。

未來展望

十九大報告中強調，繁榮興盛的文化和高度的文化自信，是構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要條件。二零一八年是貫徹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同時，「一帶一路」戰略性國策使西安站在了國家向西開放的前沿位置。香港地處發達的粵港澳大灣區經濟以龐大的經濟體量、高效的營商環境、包容的文化氛圍、成熟的金融體系，將可成為未來快速發展的經濟地區。

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其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正在抓緊大有可為的時代機遇，以全新的精神面貌，凝聚團隊的智慧和力量，堅定發展信心，破解發展難題，扎扎實實做好各項工作，實現集團總部的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努力開創改革發展的新局面。目前大唐西市文投正在規劃實施多項重大文化項目：一是絲路風情街二期和西市三期項目的對外拓展和擴張，同時積極推進「大唐西市絲路文化小鎮」項目；二是建設具全國品牌的絲綢之路文化園「一園、兩心、兩部、五鎮」；三是推進非國有博物館業務發展；四是建設氐羌田園綜合體，打造多產業融合的「氐羌田園綜合體」，及獨具特色的漢唐草本中醫藥產業。

本集團也將依託大唐西市文投發展戰略，秉承打造領先絲路文化投資的美好願景，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加強治理、提質增效，不斷研究探討優化戰略組合。拍賣公司將繼續發揮優勢，注重突出境內與境外結合、線上與線下互補、拍賣與金融合璧。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未來將通過舉行不同的拍賣、展覽、講座及其他種種文藝活動，讓客人能一年四季體驗及享受藝術的世界。移動財經集團將加強新系統的研發工作，同時增加金融相關的服務。網上絲綢之路有限公司將繼續關注「一帶一路」特色產品，搭建、完善和優化絲路沿線國家的線上線下跨境貿易平台。除以上存量業務外，本集團還將積極緊密結合大唐西市文投項目，並將研究優質文化項目的注入。同時還將進一步優化組織和人才結構，強化考核，確保完成全年業績目標任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支持和信任本集團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表示衷心的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合作夥伴、消費者、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和支援，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和動力。

主席

呂建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為港幣203,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6.4%。年內淨虧損為港幣64,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1.9%。

業務回顧

藝術及文化分部

此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其貢獻分部收益港幣42,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0.3%。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分部溢利(「分部溢利」)為港幣19,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七倍。

拍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拍賣業務乃透過相關結構性合約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營運。其乃一間建基於北京，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尤其是銅鏡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於北京舉辦三次大型拍賣會、於香港舉辦一次大型拍賣會以及於北京和西安舉辦兩次特別收藏品拍賣會，並開展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新業務。

儘管藝術品及古董市場目前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我們整體的拍賣成績仍然令人滿意。除我們的專業範疇外(即銅鏡及高古佛像)，北京每一場拍賣會均加入額外特別收藏品(包括古雅陶瓷、古代玉器、陳年酒藏、中國書畫等)。有關拍賣品組合不僅令我們可保留銅鏡的長期客戶，亦可吸引更多不同興趣範疇的收藏家，從而有效地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首次香港拍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新開幕的香港藝術品中心進行。拍賣氣氛相當高漲，數百名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士參與。拍賣品大部分為海外回流收藏品，主要為中國古代藝術珍品，特別是銅鏡及高古佛像。香港拍賣會無論於成交的拍賣品及總成交價方面均取得顯著的成績。

雖然我們面對的藝術品及古董行業於年初輕微回暖，自收藏家收集拍賣品仍為較困難的一環。憑藉開展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新業務，倘收藏家存在流動性資金需求，可以以收藏品作為抵押，我們則就其收藏品的估值按比例提供資金需求，及後該等抵押收藏品可於拍賣會上出售。此業務不僅為我們的拍賣參與者提供更高彈性，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由於我們謹慎的取向，我們於本年內並無任何壞賬，就利息收入及所收集並已售出的拍賣品之佣金收入而言均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擬繼續憑藉此增長動力，把拍賣業務的地域性從香港擴展至海外市場，範疇方面拓展至當代藝術及畫作以及珠寶。此外，此業務將與我們電子商務分部共同合作，以建立具有網上競拍功能之線上藝術品商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景星麟鳳」）的100%股權（「拍賣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拍賣代價」），其中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以每股股份港幣4.00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拍賣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的賣方（「拍賣賣方」）向本公司保證，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年度（「保證期間」）每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於下表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詳見下表：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首個保證期間」）	25,000,000元 （「首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000,000元

代價股份已寄存於本公司作為拍賣賣方適當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而拍賣代價可按如下調整：(i)倘於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平均溢利」）與年平均溢利保證（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平均溢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ii)倘平均溢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text{元})\}$$

待溢利保證獲100%履行後，本公司須向拍賣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按上文所述對拍賣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拍賣賣方須立即出售部分代價股份，從而取得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而倘若有任何不足金額，拍賣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根據中國景星麟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中國景星麟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首個保證期間的純利預期較首年溢利保證為低。然而，就調整拍賣代價而言，平均溢利及平均溢利保證之實際差額尚未確定，直至刊發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溢利保證另行作出公告。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其控股股東收購若干位於西安市的物業，以成立我們第一個藝術品中心，作為我們藝術及文化分部的實體據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我們第二個藝術品中心香港藝術品中心正式開幕。該等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這兩間中心正式開幕起，我們一直與多名藝術家緊密合作，以舉辦展覽及推廣彼等的藝術作品、與不同公共關係及媒體公司合作舉辦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理念及藝術品，並作為我們於香港舉辦拍賣會的永久場地。管理層擬於二零一八年將其北京辦事處重新定位為另一藝術品中心，並於該處提供若干綜合用途。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益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800,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0,000元)，其中我們持有85%之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移動財經」)向該分部分別貢獻之收益及純利為港幣35,200,000元及港幣10,700,000元。

移動財經為大中華地區其中一名提供實時任務關鍵外匯／商品交易平台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二零一七年對移動財經而言充滿挑戰，原因為中國內地機關就金融行業採取嚴格監控措施，尤其是對櫃位交易活動。此舉影響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擴展計劃，管理層隨即重新定位聚焦於香港及海外，並成功於泰國招攬首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明顯更多中國公司於香港設立業務，而管理層把握有關增幅，活躍客戶數目於年內大幅增加20%。

軟件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移動財經有需要擴闊其業務活動及收益來源，不能太依賴我們交易平台的版權使用。我們已開發其他工具，例如其他增值軟件程式(包括演算交易系統及直通式處理系統解決方案)及支援客戶的服務(包括我們客戶可與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系統連接並提升交易量的「Broker+」系統；互動圖表；資訊服務；「金融大俠」社交金融應用程式等)。此外，我們與世界級金融科技公司Tradency建立夥伴關係，以提供自動化交易解決方案(超過1,000,000項專業交易策略)服務，以及以金融機構作為流動性夥伴及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該等服務部分乃按交易量／合約基準收費。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其擁有85%權益的大唐金科有限公司開始開發ECN系統(「ECN」，為配對買賣盤的自動化系統(無論為部分或完整指令))。其擬連接移動財經的現有及潛在經紀客戶以及個別交易商，以使彼等及後可毋須透過第三方直接自行進行交易，並令不同地域的投資者可快速及容易互相進行交易。透過我們先進的ECN系統，經紀商可為其來自參與不同類型的市場的客戶構建及提供最佳買賣的交易。ECN系統以最佳價格自動配對及執行指令。因此，其鼓勵價格競爭，透過全面瞭解市場可達致超窄的價差、高度的流動性、具透明度的定價及極低的延時。我們的業務模式牽涉就各已完成的交易收取交易費，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全面推出。

移動財經持續獲市場廣泛認同，此可從其每年獲頒的獎項中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其獲AI Global Media Ltd. 授予「二零一七年最傑出交易平台－香港」及於鄭州理財博覽會2017獲授「最佳外匯交易系統搭建商」大獎，並獲Asia-APAC Business Awards頒發「亞洲最佳外匯交易解決方案提供商」獎項及獲APAC Business Awards頒發「最創新交易系統」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移動財經之85%權益（「移動財經收購事項」），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0,800,000元（可按下文所詳述作出調整），當中港幣28,800,000元經已支付（「首期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移動財經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移動財經於若干期間（「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港幣)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	1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	9,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	5,000,000元

代價調整將會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設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即虧損），則B將設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000,000\text{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設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即虧損），則B將設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5,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惟需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總代價而調整（「經調整總代價」）。倘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總和（「總純利」）低於港幣24,000,000元，則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text{港幣}40,800,000\text{元} \times \text{總純利} / \text{港幣}24,000,000\text{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幣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設定為零，並以港幣40,800,000元為上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首期款項、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付款總額」），則本公司將會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經調整總代價少於付款總額，則移動財經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然而，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港幣28,8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預期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本公司須於移動財經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後，如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港幣10,000,000元，支付港幣4,000,000元的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另行作出公告。

酒業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分部虧損（「分部虧損」）為港幣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法國波爾多市東南部的法國葡萄莊園Chateau Puy Bardens的70%權益。儘管波爾多大部分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受結霜及冰雹影響，我們的物業及葡萄莊園未受影響，而二零一七年的Puy Bardens葡萄收成亦取得空前成功。預期該收成將可生產約90,000瓶紅酒。

銷售與營銷方面，由於我們是葡萄酒生產商並擁有自家葡萄酒品牌，我們與分銷商訂定商業安排時使我們在葡萄酒分銷方面擁有更大信譽及控制權。然而，由於將葡萄酒運送至此地區須面對複雜的登記及出口程序，首批葡萄酒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抵達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我們已進行初步市場推廣及分銷。

憑藉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及已建立的分銷能力，透過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的成員，我們母公司在絲綢之路的推廣，有數位來自不同國家代表包括格魯吉亞及保加利亞的釀酒商與我們接洽。我們正進行審慎的市場評估及消費者對新世界葡萄酒的接受程度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後再決定我們會否擔任其於有關地區的代表。

電子商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4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分部虧損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分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開展營運，初步集中於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話及配件）貿易，我們的產品範圍現時已擴展至護膚產品、旅遊及休閒用品、手錶及配飾品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獲許可經營逾50個產品品牌超過200項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已透過融合機上購物、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家居送貨服務開展創新的航機上零售家居送貨計劃。航空公司的乘客可於航機上購物指南選購產品、於航程中下達訂單及於線上付款。有關產品其後將安排由我們香港倉庫夥伴送抵其家中。電子商務平台不僅令我們可接觸及為該航空公司每年超過36,000,000人次的乘客量送貨，亦毋須於機上存貨。此業務模式已證實成功，若干其他航空公司亦已與我們接觸，以使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制訂類似機上購物模式。

管理層擬按本公司在不同分部的競爭優勢為基礎而繼續擴展此分部，使成為其線上分銷渠道（例如酒業分部的Puy Bardens紅酒、珠寶以及藝術及文化分部的藝術品）。

此外，我們將利用母公司的絲綢之路推廣計劃，尤其是源自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的業務機遇，我們可據此將更多絲綢之路國家的產品帶往中國內地，並將中國品牌推廣至相關國家。

工程服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7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50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300,000元）。

管理層已完成有關本分部策略定位、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的檢討，乃旨在達致可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基於其財務表現及母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結論為此分部不應計入長期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出售若干於中國內地持有租賃土地及若干船隻的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45,200,000元及錄得收益港幣5,500,000元。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分部營運而言被視為非核心及不重要，而該等資源已調配至我們其他主要業務。

展望

自我們控股股東大唐西市文投於二零一五年接管本公司起，我們已成功轉型至與藝術及文化相關之業務功能，並具有若干電子商務能力。中國多次強調／著重提升文化意識及文化自信，我們發現無限商機，並擬繼續聚焦及於此行業擴展。二零一七年的增長實在使人振奮，以把藝術及文化行業有關的資產及業務相繼注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融合現有業務分部、執行各分部的新業務概念及為本集團內不同分部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將積極探索及把握母公司絲綢之路推廣計劃所產生之機遇，並與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緊密合作。

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統計報告，陝西省及西安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高於國家比率，連同該市及該省所有其他經濟指標及發展，我們相信，有關省市正進入高增長期，並將出現大量吸引的機遇。管理層將繼續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且把握增長機遇。此包括與母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及／或從母公司進一步收購涉及文化元素的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國際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協助制訂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檢討及更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策略風險
 - (i) 投資及投資後之管理風險
 - (ii) 整體競爭環境
 - (iii) 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減慢以及市場環境改變之風險
2. 營運風險
 - (i) 藝術品鑒證、評估及估價之風險
 - (ii) 難以預測拍賣之藝術品的數量及質量
 - (iii) 難以防止及發現洗黑錢活動的發生
 - (iv) 委託拍賣的藝術品損壞或失竊之風險
 - (v) 未能吸納及留聘關鍵管理層及專業人員，以及缺乏關鍵人員的繼任計劃
3. 財務風險
 - (i) 難以完全收回向委託方提供的預付款
 - (ii) 外匯風險
4. 管治、合規及法律風險
 - (i) 整體道德環境充滿挑戰
 - (ii) 本公司管理層與收購業務之管理層未能有效溝通
 - (iii) 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未能及時應對法律法規之變化之風險
 - (iv) 拍賣業務結構性合約之相關風險

為回應上述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及實施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每年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及透過出售工程服務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為港幣72,900,000元，主要以港幣(58.1%)及人民幣(38.5%)列值，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271,900,000元減少港幣199,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調配額外財政資源以及收購葡萄莊園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港幣3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2,200,000元及港幣15,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港幣38,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600,000元)。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二零一六年：15.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為匯兌收益港幣3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港幣13,5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1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0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為港幣68,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200,000元)。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薪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及多項榮譽，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席、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會長、全國民辦博物館協作體主席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顧問。

呂先生亦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獲專業經濟師銜頭。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彼現為大唐西市文投副主席，掌管大唐西市文投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彼亦為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東。楊先生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商業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庫務、併購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於多間跨國銀行工作。彼亦曾於美國同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任職三年。彼現時為香港中國併購公會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

黃國敦先生(「黃先生」)，43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王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著名社會工作者及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以及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及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及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及「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及《敦煌夜譚》等。

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高級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至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於加拿大出生，彼之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亦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范椒芬女士（「范女士」），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范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范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之30年間，范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范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非官守議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市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香港科技園公司之主席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

徐先生現時為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全部均於香港上市)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MRP)(於菲律賓上市)及ATA Inc. (股份代號：ATAI) (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彼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亦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期間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韓炳祖先生(「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於審核、會計、財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韓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他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拍賣業務；(i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iv)金融電子商務業務；(v)商品貿易；及(vi)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中肯業務回顧與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與本公司業務之展望、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5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以對環境負責任之態度營運業務。在商業營運上建立了節能之文化，並採取各種措施以減低碳排放量。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彼等的貢獻與支持極具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揚其卓越之表現。其他附帶福利方面，如僱員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等，以吸納及留聘有助本集團邁向成功的人才。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努力滿足客戶不時之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與行業內具信譽之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並定期對供應商作公平之評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48%(二零一六年：73%)，當中最大客戶佔23%(二零一六年：2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5%(二零一六年：49%)，當中最大供應商佔26%(二零一六年：12%)。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域資料劃分之收益及對業績所作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2至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購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16至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王石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厲劍峰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湧海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有關調任及重選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就董事之利益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彼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數目 ⁽²⁾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權益	
呂建中先生	350,000	376,700,736 ⁽¹⁾	3,500,000	380,550,736	68.55%
楊興文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厲劍峰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0.54%
黃國敦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王石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鄭毓和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范椒芬女士	-	-	250,000	250,000	0.05%
徐耀華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謝湧海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附註：

- 376,700,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持有。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76,700,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137,692股。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 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大唐	實益擁有人	376,700,736 ⁽¹⁾	67.86%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6,700,736 ⁽¹⁾	67.86%
大唐西市文投	受控法團權益	376,700,736 ⁽¹⁾	67.86%
朱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380,550,736 ⁽²⁾	68.55%

附註：

1. 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
2.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所持權益380,550,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137,6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i)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ii)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以下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b)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或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
2. 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i)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iii)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原為27,229,248股股份(「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並增加至55,513,76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為33,063,7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5.95%。
4. 各參與人士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釐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及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尚餘年期： 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購股權變動，以及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董事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500,000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4,814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3,000,000	-	-	3,000,000
黃國欽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玉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范淑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小計				10,000,000	3,000,000	-	-	13,000,000
(b)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	200,000	3,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5,850,000	-	-	1,700,000	4,150,000
小計				9,850,000	-	-	1,900,000	7,950,000
(c)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	-	-	-	150,000
小計				1,650,000	-	-	-	1,650,000
總計				21,500,000	3,000,000	-	1,900,000	22,600,000

附註：

1.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75元。
2.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而各承授人就授出的各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於本財政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文化藝術品中央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與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的大唐西市文投間接全資擁有之大唐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i)大唐全資附屬公司Best Merit Global Limited(「Best Merit」)之100%股權，而大唐當時持有325,680,42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60%；及(ii)大唐擁有之目標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之產權，乃由按每股港幣3.20元配發及發行51,020,312股新股份之方式結付。

Best Merit為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唐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總代價高於港幣10,000,000元，故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按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審核，而德勤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全體股東之間責性提供框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列相關守則第E.1.2條及第A.6.7條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確認於二零一七年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會成員與任何其他成員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呂建中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國敦先生擔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以及掌舵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連同副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決策及策略，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支持下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可就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方向以及財務與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觀點。彼等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以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謝湧海先生（「謝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且具備履行及實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謝先生應被視作具備獨立性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批准謝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信納謝先生保持其獨立性，概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函。基於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發予正式委任書，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彼等主要委任條款。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王石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將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以有效率及具效益之方法履行董事會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就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所需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傳閱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呂建中先生、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黃國敦先生、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均已參與適當持續專業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具體界定其職權及責任，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關聯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毓和先生為主席，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已修訂及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經修訂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聘審核之範圍與性質以及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審核計劃；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報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以及財務報告事宜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框架及政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徐耀華先生為主席，黃國敦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為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國敦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經修訂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藉此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自身薪酬之決策。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惟董事之薪酬待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毋須作出修訂。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於需要時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建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黃國敦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鄭毓和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須參考對輔助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人選之專長、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格；並為嚴格遵守守則第A.5.1條，建議委任呂建中先生接替黃國敦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於需要時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財政年度內，厲劍峰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彼之委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調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應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除於緊接彼調任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謝先生應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期間，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或其他營運；彼猶如已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行事；且彼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角度就董事會事宜給予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及技能、專業經驗、服務年期、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之其他特質。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應按有關人選之長處以及經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整體效益功能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料，並於考慮上文所有列出之規定及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適用因素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每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楊興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厲劍峰先生 ⁽¹⁾ (行政總裁)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1/1	1/1	2/2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Jean-Guy Carrier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4/4	3/3	1/1	1/1	2/2
范椒芬女士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徐耀華先生	3/4	3/3	1/1	1/1	2/2
謝湧海先生 ⁽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進程，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活動，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及股東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

韓炳祖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韓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於本財政年度內，韓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要求。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且及時之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並反映基於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之金額，且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德勤所執行之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3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中期財務審閱及財務顧問服務	90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須承擔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責任，並須承擔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構思、實施及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其中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每年一次檢視將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設定優先次序。對被視為重大之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本集團已聘請一間國際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在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內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已予有效實行。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界別維持及時、準確及具透明度之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提供框架維繫與股東間之直接、公開及適時之通訊。本公司須確保相關資料無論何時均有效及適時地發佈。

本公司認為，以公平並及時之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別有效溝通對讓彼等瞭解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tx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

股東之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以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除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之外，股東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9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數目須為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之日期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呈請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以及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送達，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動議決議案之陳述書之開支。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條提交通知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將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按上市規則及當時之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款要求披露之資料，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法案第74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須為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日期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由全體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該呈請符合所有規定，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時間之通知。相反，若該呈請經核證為無效，本公司將回覆呈請人士有關結果，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若在符合所有規定之書面呈請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惟以此方式召開之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守則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守則第E.1.2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第E.1.2條－主席因其他海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代主席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

守則第A.6.7條－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大唐西市」)及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移動財經」)以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兩間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之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集中於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及其主要持份者屬重要之議題。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及其行動，均為本集團視之為業務營運之重要價值。

本集團重申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公佈的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本報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之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全面概覽，而報告期間與本年報涵蓋之財政年度一致。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大唐西市之總辦事處，其為大唐西市之業務提供後勤辦公室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財務及資訊科技，以及總裁辦公室。就本報告期間而言，報告範圍已擴展至其金融科技分部移動財經。然而，本報告並不涵蓋工程服務分部及藝術文化分部業務之相關資料。報告範圍乃基於最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影響而釐定。

本報告內容

本報告內容乃基於與本集團重大及相關的環境及社會因素而編製。本集團已真誠及謹慎地據本集團所知收集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本報告所使用之數據計量及計算方法均適當地註明。過往年度之數據及資料亦均適當顯示。

環境

本集團認為，企業於應對氣候變化擔當了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我們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業務及營運，承諾減少對地球所構成之負面影響。

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按以下三個範疇分類：

- 範疇一： 來源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
- 範疇二： 由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而間接排放
- 範疇三： 非來源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惟因本集團業務而衍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之環境足跡主要包括耗電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辦公室紙張使用、用水，以及航空差旅(範疇三)。由於本集團主要為後勤辦公室營運，本集團並無因水中及陸上排污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唐西市及移動財經之排放量敘述如下：

	大唐西市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計)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計)	
		百分比		百分比
範疇一：				
• 不適用	-	-	-	-
小計	-	-	-	-
範疇二：				
• 耗電	15.39	51.90%	11.16	60.39%
小計	15.39	51.90%	11.16	60.39%
範疇三：				
• 辦公室紙張使用	1.75	5.90%	0.54	2.92%
• 使用自來水*	0.01	0.04%	0.01	0.06%
• 航空差旅	12.50	42.16%	6.77	36.63%
小計	14.26	48.10%	7.32	39.61%
總計	29.65	100%	18.48	100%

於報告期間，大唐西市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9.6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電力佔總排放量51.90%(錄得19,479千瓦時)。僱員業務差旅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整體排放量42.16%。

* 大唐西市於報告期間自來水使用量為29立方米

總排放量較去年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9.6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8.4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平均每名僱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輕微增加(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2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1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上升乃由於大唐西市位於美國銀行中心26樓之辦事處擴充而導致用电量增加，以及於年內聘請更多僱員(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6名僱員)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移動財經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計)	百分比
範疇一：		
• 不適用	-	-
小計	-	-
範疇二：		
• 耗電	60.22	88.93%
小計	60.22	88.93%
範疇三：		
• 辦公室紙張使用	0.69	1.02%
• 使用自來水 [#]	不適用	不適用
• 航空差旅	6.81	10.05%
小計	7.50	11.07%
總計	67.72	100%

於報告期間，移動財經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67.7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用電量(76,230千瓦時)佔總排放量88.93%，主要來自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營運。平均每名僱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6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報告期間，移動財經的自來水使用量由租戶分攤，而該數據由大樓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移動財經在本年度內並沒有被收取費用。

作為集團，我們將繼續緊密監察，透過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資源使用，從而減低排放量。

減碳措施

本集團之減碳措施主要針對辦公室營運所產生之耗電量及自來水用量。就電而言，本集團已安裝高效率的照明系統，例如T5光管及LED燈。此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門已於空調及電燈開關旁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閉設備以減低能源消耗。此外，大唐西市亦參與節能約章2017，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九月夏季月份期間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於關閉非使用的電子用品及採購節能電器，並鼓勵僱員採納上述節能措施。

就用水而言，亦已於用水開關旁張貼標示，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系列回收措施，以鼓勵僱員減廢及節約資源，包括辦公室紙張及一次性即棄物品之使用。用紙方面，本公司已預設雙面打印及影印，同時亦會重用回收托盤內之單面複印紙。此外，使用電子內部備忘錄取代紙本備忘錄。就一次性即棄物品而言，於回收筒清晰地貼上紙張、塑膠及金屬之標籤，以協助提升員工對回收及廢物分類之意識。整體而言，本集團時刻向各階層員工提倡環保習慣及「減少使用」之概念。由於大唐西市及移動財經並無生產任何實物產品，故並無就製成品使用包裝物料。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為員工參加「食德好」月餅回收計劃，並鼓勵員工採取行動及捐贈月餅（而非棄置）。此外，本集團亦參加本年由香港環境觸覺舉辦之無冷氣夜2017約章。於此約章下，本集團與員工承諾於一個晚上關閉空調，以協助減少由空調所用的製冷劑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持續致力將我們的業務對環境構成之影響減至最低，並將盡力繼續遵從最佳常規，於辦公室有效地運用資源。

社會

本集團認同本公司之成功乃大幅反映於僱員之貢獻及努力。我們繼續努力建立愉快、氣氛積極及增值之工作環境，以致給予全體僱員改善福祉。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公司之重要及寶貴資產，因此，吸納及挽留人才屬首要任務。為吸引不同背景之人才，我們堅守，作為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對所有申請人及僱員之評價均基於其學業資歷、個人成就及個別表現。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受法律保障的其他情況等因素於僱員甄選或晉升機會時均不會使用及考慮。

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與僱員之經驗、表現及職責掛鈎。全體僱員在事業發展方面均享有同等機會及公平對待。由於此資料具透明度，僱員可參閱其相關公司之員工手冊，當中為全體僱員提供有關的薪酬、福利、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日及假期等資訊。本集團之僱傭合約、政策及薪酬待遇乃符合香港僱傭條例項下訂明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事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舉辦多項員工康樂活動，例如僱員生日午餐、年度聖誕派對及慈善服務，以協助提升僱員之士氣、滿足感及團隊精神，同時減輕僱員之工作壓力及培養彼此之間的團隊合作精神。我們相信，與員工之良好關係及積極之工作場所氣氛對本集團之營運及團隊士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特別注重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職業及安全法例及法規，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

為確保僱員健康，我們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包括免費年度身體檢查及牙科保險。我們亦確保僱員處於安全之工作環境。為提升僱員對緊急情況之意識、反應及自我保護能力，本集團定期參與由物業管理公司舉辦之消防／應急演練。作為安全預防措施，本集團已為公司投購火警及辦公室保險。出埠保險亦涵蓋需要業務差旅之僱員。

憑藉我們於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方面所付出之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沒有工傷及死亡個案記錄。我們將繼續監察，並加強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著重僱員之成長及發展，確認僱員之技能及質素對本集團增長相當重要。為建立可發展僱員才能及促進其成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才能及安全意識。我們亦贊助僱員參與由專業機構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已實施公平公開之評核制度，以監察及每年評估僱員表現。評核制度可協助上司或部門主管就僱員表現及晉升機會作出客觀決定。此外，更為加強僱員與上司之間的溝通提供了良機，以收集反饋、提供實質改善建議，並就事業發展及事業抱負進行討論。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勞工法例。我們招聘18歲以上並擁有有效居民身份之僱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童工、非法勞工及／或強制勞工。僱員獲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並建立互相尊重、支持及具透明度之工作環境。我們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騷擾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員歧視、違反童工及／或強制勞工的法例及法規之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涉及後勤辦公室工作及一般資訊科技營運。因此，所需物資分為多個類別，包括辦公室物資、資訊科技、通訊及工具。

就本集團之供應鏈常規而言，當僱員有意訂購物資時，人力資源部將作出評估，按照採購訂單釐定有關訂購是否有必要。有關物資乃屬意於香港採購，並盡可能經環境標籤(例如經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之紙張)認證，本集團積極推動物資重用，以減低非必要之採購及浪費。

負責接洽供應商及外判商之僱員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如懷疑有任何行為不當、不合法則或不合標準之情況，可透過溝通渠道作出機密通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大唐西市總辦事處並無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移動財經以全面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訂的規定向外來客戶提供外匯／黃金／大宗商品交易解決方案。

為向客戶提供進行交易之安全網上交易平台，我們已實施嚴格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監管客戶數據及私隱。然而，由於機密性限制，故不能披露保障客戶數據及私隱之政策及技術詳情。

反貪污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大唐西市有責任維持公正廉明及合乎道德的行為之最高標準。我們嚴格禁止於業務過程中出現任何貪腐或行賄行為，同時堅守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作為集團，我們實施反貪腐措施，嚴格禁止任何貪腐或行賄行為。我們已成立申報及反貪污之防範機制，並設立溝通渠道，僱員可舉報於業務過程中出現之任何不正常行為。

為於本集團內宣傳及教育廉潔文化，我們邀請廉政公署為大唐西市之僱員舉辦反貪腐法例講座，而移動財經之員工將於來年參與同一講座。此外，相關僱員已參與由廉政公署舉辦之「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會議2017－企業管治：符規以外」。兩項活動均提升僱員對貪污、行賄及不公平業務活動之意識。僱員可參閱員工手冊，以瞭解全體僱員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有關專業行為之特定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有關反貪腐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社區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重視回饋社會，並透過社區活動及捐贈以改善社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由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舉辦之慈善活動，我們的僱員參加者向貧困弱勢之長者派發白米及其他日常物資。本集團亦向多間慈善機構作出捐獻，例如：國際小母牛組織、香港公益金及香港奧比斯。

於有關安排下，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透過參與義務工作、慈善活動及捐獻提升對有需要人士之認知及關愛，並對香港弱勢社群表達更多關注、關心及友善。

Deloitte.

德勤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9至133頁所載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我們的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職責。我們相信，我們所掌握的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當，可作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依據專業判斷認為在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屬最為重大的事項。我們已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結構性安排控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p>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安排控制一間經營拍賣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即景星麟鳳，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透過該安排判斷而非直接法律關係控制。</p> <p>貴集團對景星麟鳳施加控制、對景星麟鳳擁有權力、有權透過參與景星麟鳳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結構性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p> <p>管理層就此判斷作出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	<p>我們就評估所述對景星麟鳳之控制(透過結構性安排)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與結構性安排相關的合約，同時評估 貴集團是否透過結構性合約對景星麟鳳擁有控制權，以及 貴集團是否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景星麟鳳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 • 獲得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從審閱法律意見：(1)結構性合約整體及各自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2) 貴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對經濟利益享有的權利無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批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3)執行結構性合約並無法律障礙；(4)並無法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結構性安排取得景星麟鳳的控制權； • 評估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競爭力、能力及獨立性；及 • 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決議案文件及用於證明 貴集團透過向景星麟鳳委派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行使控制權及為景星麟鳳制定重大決策的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減值評估</p>	
<p>我們將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因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之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於減值評估時使用估值參數及行使主觀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18所披露，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99,320,000元。</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8所詳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該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使用價值。</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定並無商譽減值虧損。</p>	<p>我們就評價商譽減值測試的適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所用假設及 貴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價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模式的適當性； • 透過考慮管理層的商業計劃，評價預算現金流預測的適當性； • 於我們的內部公平值專員協助下編製減值測試模型所使用之貼現率進行獨立評估； • 比對過往業績及相關行業預測，質疑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例如預期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率)；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減值評估是否充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報告此事。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執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無法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但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作出陳述可合理預期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陳述此事，否則將在核數師報告中作出陳述。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廣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03,489	122,307
其他收入	7	938	1,278
存貨變動		(46,477)	(38,643)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5,152)	(1,071)
員工成本	8(a)	(68,181)	(50,242)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8(b)	(71,842)	(61,4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8(c)	(23,450)	(14,113)
其他營運開支	8(d)	(52,845)	(28,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179	14,2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5,504	8
經營虧損		(55,837)	(56,077)
融資成本	10	(845)	(1,384)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0	(1,907)	(16,610)
除稅前虧損	8	(58,589)	(74,071)
稅項	11	(6,201)	569
本年度虧損		(64,790)	(73,50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89	(13,466)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率波動儲備		(3,884)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885)	(86,96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25)	(73,497)
非控股權益		(865)	(5)
		(64,790)	(73,50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50)	(86,950)
非控股權益		265	(18)
		(37,885)	(86,968)
每股虧損	15	(11.69)	(15.04)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3,539	42,700
無形資產	17	128,221	125,050
商譽	18	199,320	186,401
預付租賃款項	19	–	3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26,032
其他金融資產	34(a)	–	–
應收貸款	23	9,719	–
		540,799	380,5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5,912	15,086
預付租賃款項	19	–	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7,614	99,814
應收貸款	23	7,59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24	–	9,5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5	–	2,545
可收回稅項		30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2,914	271,909
		404,063	399,2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7,979	59,791
融資租賃承擔		–	67
借款	28	38,091	17,58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5	–	5,149
稅務負債		6,664	243
應付或然代價	36	4,000	–
		96,734	82,833
流動資產淨值		307,329	316,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8,128	696,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7,569	252,059
儲備		519,033	400,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602	652,891
非控股權益		15,178	2,913
權益總額		811,780	655,8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8,856	30,263
應付或然代價	36	7,492	10,821
		36,348	41,084
		848,128	696,888

載於第49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呂建中
董事

黃國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318	795,359	-	1,264	3,687	1,054,095	5,574	5,223	(1,476,971)	625,549	-	625,549
年內虧損	-	-	-	-	-	-	-	-	(73,497)	(73,497)	(5)	(73,50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453)	-	-	-	-	(13,453)	(13)	(13,4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53)	-	-	-	(73,497)	(86,950)	(18)	(86,968)
收購產生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931	2,931
就收購發行之股份 (附註34)	14,741	85,791	-	-	-	-	-	-	-	100,532	-	100,532
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31)	-	-	13,760	-	-	-	-	-	-	13,760	-	13,7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059	881,150	13,760	1,264	(9,766)	1,054,095	5,574	5,223	(1,550,468)	652,891	2,913	655,804
年內虧損	-	-	-	-	-	-	-	-	(63,925)	(63,925)	(865)	(64,790)
就出售附屬公司撥回之匯率 波動儲備(附註35)	-	-	-	-	(3,884)	-	-	-	-	(3,884)	-	(3,88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659	-	-	-	-	29,659	1,130	30,78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775	-	-	-	(63,925)	(38,150)	265	(37,885)
來自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	-	-	-	-	12,000	12,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撥回之 重估儲備(附註35)	-	-	-	-	-	-	(2,281)	-	2,281	-	-	-
就收購發行之股份 (附註34)	25,510	141,836	-	-	-	-	-	-	-	167,346	-	167,346
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31)	-	-	14,515	-	-	-	-	-	-	14,515	-	14,5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69	1,022,986	28,275	1,264	16,009	1,054,095	3,293	5,223	(1,612,112)	796,602	15,178	811,7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b. 購股權儲備指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 c.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d. 計劃儲備指參與計劃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債務重組計劃(詳述於下文)獲解除)，減去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結算結構協議，作為解除本公司的差額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相關計劃開支。

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及其18間附屬公司及6間前附屬公司(「參與計劃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庭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參與計劃公司將無產權負擔之資產及彼等的應收賬款收回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出現不足，本公司須補足差額。

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修訂，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差額之結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結算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承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悉數結清。

- e. 重估儲備根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f. 資本儲備因過往年度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及等額擁有的合營企業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8,589)	(74,07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450	14,11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4)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3
利息開支		845	1,384
利息收入		(315)	(55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07	16,6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4,515	13,760
撥回壞賬撥備		–	(11,80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71	–
收購相關成本	34	4,000	–
未變現之匯兌收益		(2,8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870)	(39,260)
存貨(增加)減少		(893)	3,2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4,638)	(11,00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9,584	553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變動		(4,562)	(1,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10)	16,3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09,289)	(31,939)
已收利息		315	558
已(支付)退回所得稅		(1,002)	1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976)	(31,19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7,860)	(4,695)
購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7,755)	(2,003)
出售附屬公司	35	44,748	(8)
收購附屬公司	34	(35,819)	(197,784)
應收貸款之還款		–	9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86)	(203,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出資	8,000	–
來自借款之墊款	47,185	17,533
償還借款	(27,402)	(40,994)
已付利息	–	(1,382)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67)	(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16	(24,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8,946)	(259,6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09	531,8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	(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14	271,909

1. 一般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40，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所包含者)統稱「本集團」。

於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每股數據除外)。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結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及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景星麟鳳(香港)」)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已計為一項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收購景星麟鳳(香港)的全部股權及執行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在中國開展拍賣業務。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為景星麟鳳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拍賣業務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結構性安排(「結構性安排」)。與登記股東之結構性安排包括：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結構合約安排」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結構性安排(續)

結構性安排是不可撤回，並賦予本集團：

- 對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景星麟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以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景星麟鳳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力，可向個別登記股東購買景星麟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取得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結構性安排下的抵押品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上述結構性安排，該等結構性安排實際將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控制權連同附帶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實際上，本集團已根據結構性安排實際收購景星麟鳳之股權。因此，在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後，景星麟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此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附註39。為與修訂本的過渡條文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比較資料。除附註39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生效之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造成下列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分別於附註22、23、25及26披露。其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相同計量基準而計量。

減值：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現行業務模式，根據本集團的信貸管理政策，預期未來債權人的未償還結餘違約率較低。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分析。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作出之分析，亦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報之金額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後，制定了一項可供實體用於處理與客戶的合約收入的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可享有的貨品或服務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 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確立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應在履約義務履行完畢，即某項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增添了更為明確的指引，亦要求作出全面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30,675,000元(於附註33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另外，本集團現時視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港幣4,462,000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該等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故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佳方式盡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會以最佳方式盡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不可觀察數據乃用於計量往後期間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乃予以調較準確，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成本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 —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 — 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所持被投資方之表決權低於大多數，但足以賦予其單方面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之實際能力，則本公司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結構性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在需要作決定時引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投資方的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用於取代被投資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的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債務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計量(參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部分所轉移之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收購一組並非構成業務之資產，本集團將按購買價先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各自之公平值確認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額按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商譽於收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之業務時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並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存在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於調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損益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藉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取得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不予合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項單一資產，對其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以出售該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益入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合營企業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權益，且該公平值會被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差異，以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而得的任何款項，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其中。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倘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見下文描述)予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且已符合以下一切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藝術及古董拍賣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拍賣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一般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及古董拍賣服務之收益包括買方及賣方之佣金，其按照拍賣銷售成交價的某個百分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賣方協定之比率釐定。金融科技服務包括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分攤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按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竣工階段無法由此反映的情況除外)確認及計量收益與成本。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視為有可能收取之合約工程後加項、索償及獎勵款項亦可包括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在已產生建造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餘額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倘合約的進度款超過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記作已收預付款。已出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需對出租人履行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融資租賃之剩餘未清還債務之間分攤，以使剩餘債務所產生財務費用之利率保持固定不變。融資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整體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之租金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減少確認租金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計提。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列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在中國由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其確認有關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時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供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當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倘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期間在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抵扣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獲得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有關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重新估算金額(即於重新估算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船舶及船隻

重新估算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充分地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新估算船舶及船隻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並於權益(重估儲備)內單獨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產生重新估算虧絀，並超過緊接重估前該資產記錄於儲備內的金額，則將自損益扣除；及
- 倘產生重新估算盈餘，而該資產的重估虧絀之前已自損益扣除，則將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減去剩餘價值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作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完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自可作擬定用途起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有無限使用期而因此無需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獲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獲授予的供本集團於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租期內計入損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計入損益之預付租賃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採用之基準與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計及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惟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或零。原會分配至該單位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加權平均或個別計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餘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之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分配至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一組所選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未指定為且實際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或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承包安排的內容、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擁有集團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攤至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含有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此)一部分之或然代價時，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之影響。

結構性安排

因拍賣業務在中國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未持有景星麟鳳之股權。董事評估本集團對景星麟鳳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基於本集團是否對景星麟鳳擁有權力、是否有權獲得因參與景星麟鳳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透過其對景星麟鳳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過評估之後，董事認定本集團因結構性安排及其他措施擁有景星麟鳳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景星麟鳳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

然而，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景星麟鳳的直接控制權方面，結構性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律關係有效，中國法律體系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景星麟鳳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本公司與景星麟鳳及其相關法定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於未來出現市場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詮釋之變動可能會對評估於景星麟鳳之控制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參照使用價值計算，其需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99,3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8。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船舶及船隻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估計為類似資產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無法獲得該資料，本集團將採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估計予以釐定。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類似船隻於稍欠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的經濟狀況變化。

船舶及船隻之賬面值以及有關釐定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所用之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使用年期釐定。管理層將在使用年期預期短於估計時增加折舊費，或撤銷或減計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倘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及估計使用年期之詳情載於附註16。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2。

(e)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之餘額。

本公司已貫徹經營程序監察該風險，包括由管理層定期審查陳舊存貨的賬齡，當中涉及對比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需對任何過時及呆滯項目計提撥備。倘售價低於預期，則須確認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存貨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鑒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金額本身存在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金額，且損益可能會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詳情載列於附註16。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為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確認負債。倘最終的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將影響釐定差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稅項賬面值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1及29。

5.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來自：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42,716	5,869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35,173	8,811
商品銷售	47,785	—
古董銷售	—	12,677
珠寶銷售	—	10,500
船隻銷售	38,728	36,520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34,030	39,965
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5,057	7,965
	203,489	122,307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與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一致，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

於收購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葡萄園業務（附註34）後，分部資料已重新界定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於上述改動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依循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已予重列：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
- 珠寶分部 — 主要指珠寶銷售*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及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闡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金融科技 分部 港幣千元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珠寶 分部 港幣千元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716	35,173	1,239	46,546	-	77,815	203,489
分部業績*	19,365	189	(5,265)	(783)	(100)	(13,014)	39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4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1,149)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1,563)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6,513)
除稅前虧損							(58,5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金融科技 分部 港幣千元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珠寶 分部 港幣千元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546	8,811	-	-	10,500	84,450	122,307
分部業績*	2,419	193	-	-	104	(50,344)	(47,62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2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2,291)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108)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4,38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88)
除稅前虧損							(74,071)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82,682	116,465	172,064	88,774
中國	20,807	5,842	322,908	265,695
法國	-	-	36,108	-
	203,489	122,307	531,080	354,469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相應年份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來自銷售珠寶之收益	*	12,677
客戶B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27,628
客戶C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31,000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及建造以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15,823	17,109
客戶D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及建造以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	19,803
客戶E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及建造以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	12,431
客戶F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34,253	-

* 該金額佔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5	558
雜項收入	623	720
	938	1,278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768	36,0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8	4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4,515	13,760
	68,181	50,242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55,693	37,045
直接開支	1,478	1,386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9,385	8,386
運輸成本	5,286	14,657
	71,842	61,474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2	7,700
無形資產攤銷	10,381	6,344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57	69
	23,450	14,113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核數師酬金	1,630	1,6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99	6,549
秘書及註冊費用	932	1,349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16,683	8,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7)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	17,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50	(1,65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36)	(671)	-
	2,179	14,29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已作全數減值的其他債務已結清，減值虧損撥回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2(b)。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貸款之利息(附註28)	845	1,3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2
	845	1,384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068	-
中國	2,540	-
	7,608	-
遞延稅項(附註29)	(1,407)	(569)
	6,201	(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8,589)	(74,071)
按16.5%課稅	(9,667)	(12,2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1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55	11,429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45)	(4,61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13	4,678
稅項	6,201	(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建中(主席)	–	360	–	1,482	–	1,842
楊興文	–	360	–	1,059	–	1,419
厲劍峰(附註a)	–	1,724	–	1,490	8	3,222
黃國敦(附註b)	–	360	–	1,059	18	1,437
非執行董事						
王石	360	–	–	106	–	466
Jean-Guy Carrier	360	–	–	106	–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60	–	–	106	–	466
范椒芬	360	–	–	106	–	466
徐耀華	360	–	–	106	–	466
謝湧海(附註c)	360	–	–	106	–	466
	2,160	2,804	–	5,726	26	10,716

附註：

- 厲劍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黃國敦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 謝湧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建中(主席)	–	360	–	3,152	13	3,525
黃國敦	–	315	–	2,252	16	2,583
楊興文	–	360	–	2,252	–	2,612
非執行董事						
王石	360	–	–	225	–	585
Jean-Guy Carrier	360	–	–	225	–	585
謝湧海	360	–	–	225	–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60	–	–	225	–	585
范椒芬	360	–	–	225	–	585
徐耀華	360	–	–	225	–	585
	2,160	1,035	–	9,006	29	12,230

上述顯示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而提供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董事，彼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2。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兩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671	4,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397	2,190
	15,145	7,092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2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2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5	5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3,925	73,497
	普通股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6,891	488,69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可導致該等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¹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廠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生產性植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3	43,683	3,534	4,870	1,030	-	-	-	-	53,700
添置	1,473	-	541	-	-	2,681	-	-	-	4,695
撇銷折舊	-	(6,568)	-	-	-	-	-	-	-	(6,5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85	-	351	-	-	-	-	-	-	436
出售	-	-	(1,749)	-	-	-	-	-	-	(1,749)
匯兌調整	-	-	-	(245)	-	-	-	-	-	(2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1	37,115	2,677	4,625	1,030	2,681	-	-	-	50,269
代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1	-	2,677	4,625	1,030	2,681	-	-	-	13,154
估值	-	37,115	-	-	-	-	-	-	-	37,115
	2,141	37,115	2,677	4,625	1,030	2,681	-	-	-	50,269
添置	4,517	4,653	3,349	8	-	5,333	-	-	-	17,860
轉讓	8,014	-	-	-	-	(8,014)	-	-	-	-
撇銷折舊	-	(3,829)	-	-	-	-	-	-	-	(3,8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2,136	-	-	162,644	1,077	5,825	171,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97)	(22,857)	(466)	(3,546)	-	-	-	-	-	(27,266)
出售	(450)	-	(232)	-	-	-	-	-	-	(682)
匯兌調整	45	-	57	195	-	-	4,526	101	544	5,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0	15,082	5,385	3,418	1,030	-	167,170	1,178	6,369	213,502
代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70	-	5,385	3,418	1,030	-	167,170	1,178	6,369	198,420
估值	-	15,082	-	-	-	-	-	-	-	15,082
	13,870	15,082	5,385	3,418	1,030	-	167,170	1,178	6,369	213,5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	-	1,230	4,739	883	-	-	-	-	7,162
本年度計提	561	6,568	432	74	65	-	-	-	-	7,700
重估時撇銷	-	(6,568)	-	-	-	-	-	-	-	(6,568)
出售時撇銷	-	-	(486)	-	-	-	-	-	-	(486)
匯兌調整	-	-	-	(239)	-	-	-	-	-	(2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1	-	1,176	4,574	948	-	-	-	-	7,569
本年度計提	1,850	6,555	1,015	105	65	-	3,939	-	156	13,685
重估時撇銷	-	(3,829)	-	-	-	-	-	-	-	(3,829)
出售時撇銷	(450)	-	(232)	-	-	-	-	-	-	(682)
出售附屬公司	(320)	(2,726)	(372)	(3,484)	-	-	-	-	-	(6,902)
匯兌調整	19	-	43	-	-	-	60	-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	1,630	1,195	1,013	-	3,999	-	156	9,9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	15,082	3,755	2,223	17	-	163,171	1,178	6,213	203,5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37,115	1,501	51	82	2,681	-	-	-	4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續)

* 船舶及船隻按1至9年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折舊，倘船舶及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3,2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314,000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33.3%或按餘下租賃年期(取較短者)
樓宇	2 –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3%
廠房、機器及工廠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3.3%
生產性植物	2.5 – 6.67%

永久業權土地以其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b) 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船舶及船隻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實體可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條件之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於市場獲取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香港	15,082	-	-	15,08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香港	37,115	-	-	37,11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所有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行宏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在估值資產的地點及類別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在各年報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船隊經理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資產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船舶及船隻	市場比較法	船隻質素的溢價(折讓)	10%至40% (二零一六年：10%至40%)

位於香港的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船隻的近期銷售價格(每噸價格)，並按本集團船隻質素相對於近期銷售的溢價與折讓作出調整後釐定。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香港		
於一月一日	37,115	43,683
添置	4,6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減少(附註35)	(20,131)	－
年內折舊費用	(6,555)	(6,5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2	37,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已開發技術 港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	-	-	2,003	2,00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 (附註34)	474	103,215	13,729	16,520	-	133,938
匯兌調整	(20)	(4,053)	(580)	-	-	(4,6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4	99,162	13,149	16,520	2,003	131,288
添置	-	-	-	-	7,755	7,755
匯兌調整	18	7,092	938	-	-	8,0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106,254	14,087	16,520	9,758	147,09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計提	233	2,662	1,351	1,377	721	6,344
匯兌調整	(6)	(64)	(36)	-	-	(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	2,598	1,315	1,377	721	6,238
年內計提	177	4,292	2,044	3,304	564	10,381
匯兌調整	68	1,389	794	-	-	2,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8,279	4,153	4,681	1,285	18,8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975	9,934	11,839	8,473	128,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96,564	11,834	15,143	1,282	125,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為內部產生有關提供金融電子商務服務之開發軟件／程式以及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之服務。

上述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特許權	1年
品牌	10 - 20年
客戶關係	5年
已開發技術	5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3年

18.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1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2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4)	171,363	23,015	194,378
匯兌調整	(7,977)	-	(7,977)
	163,386	23,015	186,4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匯兌調整	12,919	-	12,919
	176,305	23,015	199,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6,305	23,015	199,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05	23,015	199,3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86	23,015	186,40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別分配至從事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1」)及金融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2」)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1及2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進行。現金產生單位1及2於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均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業長期增長率釐定。就現金產生單位1及2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23.1%及25.1%(二零一六年：23.24%及23.33%)。

使用價值計算中的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385
呈報分析：		
流動部分	—	67
非流動部分	—	318
	—	385

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85	484
攤銷	(57)	(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47)	—
匯兌調整	19	(30)
年末	—	385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的不同時間到期的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相關結餘按租賃期調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64,687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	(38,655)
	-	26,032

於附註35所披露，太港投資有限公司(「太港投資」)已出售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太港投資*	香港	-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中華實業」)	香港	-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中國	-	50	物業持有

* 直接由本集團持有，其餘上述公司均為太港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太港投資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須經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對太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太港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8,530
非流動資產	–	51,255
流動負債	–	(17,721)
權益	–	52,064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4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太港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	–	52,064
本集團於太港投資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50%
本集團於太港投資集團之權益的賬面值	–	26,03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八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280	4,67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13)	(33,220)
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30)	(5,544)
非流動資產減值	–	(24,400)
利息收入	1	4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813)	(33,220)
本集團於太港投資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太港投資集團之虧損	(1,907)	(16,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船隻	2,083	5,800
原材料	63	1,942
商品	43,766	7,344
	45,912	15,086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22(a))	35,433	41,642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33,311	39,52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b))	248,297	65,384
減：減值虧損	(5,682)	(7,281)
	242,615	58,103
應收保留金	1,688	2,191
	277,614	99,814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17,726	7,341
31 – 90日	10,352	3,872
91 – 180日	3,964	488
181 – 360日	596	27,670
360日以上	2,795	2,271
	35,433	41,642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33,311	39,520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50日。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12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2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

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9,654	11,213
已逾期但未減值		
91 – 180日	2,388	486
181 – 360日	596	27,670
360日以上	673	151
	33,311	39,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續)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向供應商墊款、預付拍賣業務之委託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拍賣業務之委託方款項約為港幣228,4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555,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拍賣品作為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銷，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18%。該等預付拍賣業務之委託方款項須根據有關協議按要求或於12個月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7,281	31,5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7,098)
出售附屬公司	(1,599)	—
年內收回之金額	—	(17,253)
年末	5,682	7,281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7,593	—
非流動	9,719	—
	17,31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港幣17,312,000元。該貸款分22期償還，年期為兩年，按7.07%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該獨立第三方船舶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3,951 (3,951)	56,896 (47,312)
	-	9,584
呈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	9,584
	-	9,584

提供合約工程所產生之收益為附註5所披露之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及海事工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25.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a)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太港投資集團	-	2,54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的最高金額為港幣2,54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45,000元)。上述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太港投資集團	-	5,149

上述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即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14	271,909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0.01至1.4厘(二零一六年：0.01至1.4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138	13,416
已收客戶預付款	3,224	21,905
應計費用	11,086	11,109
其他應付款項	23,531	13,361
	47,979	59,791

應付賬款之除賬期一般為三個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6,519	8,182
31 – 90日	1,899	2,208
91 – 180日	747	746
181 – 360日	83	1,410
360日以上	890	870
	10,138	13,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70	2,237
無抵押	37,521	15,346
	38,091	17,583
固定利率(附註b)	—	1,929
浮動利率(附註b)	38,091	15,654
	38,091	17,583

包含有按償還要求條款之貸款(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c)	38,091	17,583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本集團所持賬面值港幣6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17,000元)的船隻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9,000元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放貸利率計息。
- 到期金額乃根據借貸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8,856	30,263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所示：

	加速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船舶及 船隻重估 港幣千元	於收購 附屬公司時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42	679	-	(6,721)	-
因收購產生 (計入)/扣除損益	1,630	-	29,678	(476)	30,832
	-	-	(1,045)	476	(5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72	679	28,633	(6,721)	30,263
計入損益	-	-	(1,407)	-	(1,4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2	679	27,226	(6,721)	28,8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54,69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737,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已就港幣40,73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733,000元)的虧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餘下港幣213,96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9,0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之時間差異，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港幣15,30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063,000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4,117	252,059	474,636	237,318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a)	—	—	29,481	14,741
因收購資產發行之股份(附註b)	51,021	25,5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38	277,569	504,117	252,059

附註：

a.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29,481,48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b. 因收購資產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發行51,020,312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循該等目標及實施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到期。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港幣1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229,24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600,000股（二零一六年：21,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4.07%。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儘管並無特別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可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施加任何相關最短期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從授出日期起十年。該等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814元，與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5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從授出日期起十年。該等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3.000元及港幣3.71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到期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3,500,000	-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814	-	3,000,000	-	-	-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范椒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5,500,000	-	-	(200,000)	-	5,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6,000,000	-	-	(1,700,000)	-	4,300,000
總計			21,500,000	3,000,000	-	(1,900,000)	-	22,600,000
年末可行使								7,84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到期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3,500,000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0	-	-	-	2,5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0	-	-	-	2,50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	-	-	-	25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	-	-	-	250,000
范椒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250,000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	6,000,000	-	-	-	6,000,000
總計			-	21,500,000	-	-	-	21,500,000
年末可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被用作該模型中的一項輸入值。該模型亦計入提前行使預期。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相關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2.35元至港幣2.40元	港幣1.70元至港幣1.80元	港幣1.36元至港幣1.53元
行使價	港幣4.814元	港幣3.710元	港幣3.000元
預期波幅	43.37%	43.63%	43.56%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87%	2.008%	1.686%
提前行使倍數	董事：2.8倍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2.2倍	董事：2.8倍/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2.2倍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供比較公司於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相符之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並就公開資料導致之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港幣14,5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760,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集團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以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022	13,8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53	20,013
五年以上	-	371
	30,675	34,21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商定為期一至五年，相關合約包含固定租金條文。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物業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從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完成收購Best Meri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西安市之物業)之全部股權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作存貨，總代價為港幣167,346,000元，已透過於完成日期按市價每股港幣3.28元發行51,020,312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之價格進行。

所收購物業及存貨已分別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兩間公司均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本集團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物業及存貨各自公平值之基準確認該等物業及存貨。

賣方承諾，以港幣1元的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回購權，據此，倘本集團無法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分銷全部或任何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按各原購買價以現金回購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本集團須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至27個月期間行使該回購權。

董事認為上述藝術及文化收藏品能較易以不低於原購買價分銷。因此行使回購權之可能性非常低，且回購權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屬不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物業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並無構成業務合併，而該收購被視為透過收購法收購資產。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b) 收購葡萄園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透過泰富有限公司(「泰富」)，一間擁有70%股權附屬公司完成自兩名獨立第三方Chateau Puy-Bardens及Domaines Bonfils收購葡萄園業務，現金代價為4,11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35,819,000元)(「收購葡萄園業務」)。本收購已以購買法入賬。

為收購葡萄園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港幣32,000,000元認購泰富70%股權，而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以港幣8,000,000元認購餘下30%股權。注資金額較分佔此附屬公司之股權高出港幣4,000,000元，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收購相關成本，原因為收購葡萄園業務乃透過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協助完成。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已支付現金代價 35,819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5,973,000元(包括上文所述港幣4,000,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59
存貨	5,660
	<u>35,819</u>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葡萄園業務(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5,819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35,81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u>

港幣千元

收購葡萄園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35,819</u>
--------	---------------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葡萄園業務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4,760,000元。葡萄園業務並無於本年度產生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203,5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65,6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本年度初已收購葡萄園業務，董事乃按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拍賣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景星麟鳳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可予調整)。根據若干結構性安排，本集團可於收購完成後享有景星麟鳳業務活動所得經濟權益和利益。是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列賬。景星麟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此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拍賣業務」)。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74,86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之權益工具	<u>100,532</u>
總計	<u>275,397</u>

作為收購拍賣業務的一部分，已發行29,481,48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5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100,532,000元，乃按收購當日之已公佈價格釐定。代價股份經寄存於本集團作為適當履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之抵押品，而代價可按相關安排進行調整。

於買賣協議內，設有或然代價安排。賣方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景星麟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溢利保證」)。於100%達成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若需調整代價，賣方會即時出售部分向其發放之代價股份，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的補償，而若有任何剩餘不足金額，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不足金額。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拍賣業務(續)

景星麟鳳集團之代價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保證期間平均純利與每年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保證期間平均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
- (ii) 倘保證期間平均純利與每年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即保證期間平均純利少於人民幣31,500,000元)，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text{元})\}$$

根據景星麟鳳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該年度的溢利保證。然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能因調整代價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入。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1,627,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拍賣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特許權	474
品牌	96,049
客戶關係	13,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3
存貨	12,326
遞延稅項資產	476
其他應付款項	(11,590)
遞延稅項負債	(27,564)
應付稅項	(183)
	<u>104,03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8,953,000元。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8,953,000元。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不可收回的契約現金流預期為零。

就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及估值以及向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分配購置價已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評估。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拍賣業務(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75,397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04,034)</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171,363</u>

預期概無收購拍賣業務所產生之商譽須予扣稅。

收購拍賣業務產生之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在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拍賣及文物領域產生預期協同效應、擴闊客戶群及與領域專業組織建立關係，以及發展本集團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有關之金額，以及進一步促進企業增長，減少成本，實現營運效益。

	港幣千元
收購拍賣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4,86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279)</u>
	<u>173,5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包括景星麟鳳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1,0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包括景星麟鳳集團產生之港幣18,546,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2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港幣78,0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度初已收購景星麟鳳集團，董事乃按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所收購之特許權、品牌及客戶關係之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移動財經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移動財經集團」)之8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列賬。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為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附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移動財經集團」)。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28,800
或然代價安排，按公平值	10,821
總計	39,621

根據買賣協議中包括的或然代價安排，本集團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或然代價：(a)在達到第一次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支付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相關安排計算而調整)；(b)在達到第二次溢利保證後，支付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相關安排計算而調整)；及(c)在達到第三次溢利保證後，支付餘下的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相關安排計算而調整)。

溢利保證：

賣方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於下列期間因移動財經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但不包括若干指定業務之業績)(「經審核業績」)如下：

- (i)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七年溢利」)將不會少於港幣10,000,000元(「第一次溢利保證」)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溢利」)將不會少於港幣9,000,000元(「第二次溢利保證」)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溢利」)將不會少於港幣5,000,000元(「第三次溢利保證」)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移動財經集團(續)

移動財經集團之購買代價可按如下調整：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的金額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港幣4,000,000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的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溢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溢利的金額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港幣4,000,000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八年溢利的金額少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000,000\text{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溢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二零一八年溢利及二零一九年溢利的累計經審核業績少於港幣24,000,000元，則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text{港幣}40,8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溢利} + \text{二零一九年溢利}) / \text{港幣}24,000,000\text{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幣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會定為零，並以港幣40,800,000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本集團將會向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少於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賣方林大煒先生及譚志榮先生將會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的不足之金額。

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港幣28,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移動財經集團(續)

董事認為，有關保證很可能將會達成，該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0,82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動財經集團於首年溢利保證期的財務業績尚未落實，董事認為移動財經集團的實際表現將滿足第一次溢利保證。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815,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品牌	7,166
已開發技術	16,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8
可收回稅項	397
其他應付款項	(7,038)
遞延稅項負債	(3,744)
應付稅項	(75)
	<u>19,53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358,000元。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358,000元。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不可收回的契約現金流預期為零。

就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及估值以及向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分配購置價已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評估。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9,621
加：非控股權益(移動財經集團之15%權益)	2,931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9,537)</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23,015</u>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移動財經集團(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移動財經集團之15%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中的比例計量。

收購移動財經集團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中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有關之金額；透過該協同效應，將促進本集團線上藝術及收藏品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及實施。

預期概無收購移動財經集團所產生之商譽須予扣稅。

港幣千元

收購移動財經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8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4,602)</u>
	<u>24,1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包括移動財經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1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包括移動財經集團產生之港幣8,81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3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港幣74,0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之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度初已收購移動財經集團，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所收購之品牌及已開發技術之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45,244,000元。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5,24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125
預付租賃款項	3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87)
借款	(12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3,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5,244
已出售資產淨值	(43,624)
就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由權益重列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差額	3,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244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44,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太元承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1元。太元承建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8)
已收代價	-
出售收益	(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8)

3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或然資產(附註a)	-	-
應付或然負債(附註b)	11,492	10,821
分析為		
流動	4,000	-
非流動	7,492	10,821
	11,492	10,821

附註：

- 或然資產指與收購景星麟鳳集團相關之溢利保證。
- 餘額為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移動財經集團時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11,492	-	-	11,492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10,821	-	-	10,821

本集團或然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項目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年末 或然負債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	4.9
二零一六年年末 或然負債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	4.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至5.39%/4.41%)(二零一六年：至5.39%/4.41%)，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太港投資之顧問收入	-	1,500
已付太港投資之顧問費	(110)	(120)
已付中華實業之行政開支	(28)	(30)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之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的已付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35	8,06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1,123	11,1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	62
	25,861	19,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31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3,465	93,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72,914	271,90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45
		353,691	367,93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43,111	33,06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按攤銷成本	-	5,149
借款	按攤銷成本	38,091	17,583
融資租賃承擔	按攤銷成本	-	67
應付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492	10,821
		92,694	66,681

* 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及預付款項。

**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客戶提供之墊款。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程度及量級，以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於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之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以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及借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已基於在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變動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相關利率風險，原因是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

概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金融影響甚微。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貨幣風險

除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本集團有若干結餘以港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或美元(「美元」)列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9)	(45,095)
人民幣	46,114	4,388
美元	26	469
新加坡元	(694)	123
歐元	19	-
	45,176	(40,115)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之5%(二零一六年：5%)增加或減少之本集團敏感度。所使用之5%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其於報告期末之兌換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當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時，本年度虧損之減少(增加)。就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轉弱5%時，對本年度虧損將有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之減少(增加)	1,891	(1,664)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外匯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因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本年度之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對客戶逐一進行信貸評估，以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該等評估著眼於客戶償還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就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單(一般由出票日期起120日至150日內到期應付)。對於應收保留金，信貸期為一至三年。就銷售珠寶及船隻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交付時付款或自出票日期起90日內結清賬單。提供拍賣服務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這是由於拍賣品僅於全數結付款項後方會向買方交付貨物。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信貸風險屬可控制，這是由於本集團合理地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群，平均信貸期為票據日期後30日。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應收貸款分22期償還，年期為兩年，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及還款條件並認為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而非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一定的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32%(二零一六年：95%)。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於中國及香港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承受由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111	-	-	43,111	43,111
應付或然代價	4.90	4,000	4,000	4,000	12,000	11,492
計息						
借款	5.00	38,091	-	-	38,091	38,091
		85,202	4,000	4,000	93,202	92,69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3,061	-	-	33,061	33,06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不適用	5,149	-	-	5,149	5,149
應付或然代價	4.90	4,000	4,000	4,000	12,000	10,821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2.50	68	-	-	68	67
借款	5.89	17,583	-	-	17,583	17,583
		59,861	4,000	4,000	67,861	66,681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			合計 港幣千元
	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之責任 港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附註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583	67	10,821	28,471
融資現金流量	19,783	(67)	–	19,716
利息支出	845	–	–	845
出售附屬公司	(120)	–	–	(120)
公平值調整	–	–	671	6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91	–	11,492	49,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業務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唐西市珠寶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移動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310,010元	-	-	85	85	85	85	提供移動金融增值 服務及金融交易 平台
中國香港文化產權 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	-	100	100	貿易
景星麟鳳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拍賣業務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	-	100	-	100	船隻貿易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	-	-	100	-	100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24,000,000元	-	-	-	100	-	100	鋼結構工程項目及 船務管理服務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6,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工程
太元僱傭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	-	100	-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管理服務
中國景星麟鳳拍賣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	100	100	100	100	拍賣業務
網上絲綢之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貿易業務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太元船務」)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	100	100	100	100	銷售船隻
Wealthy Forest-Puy Bardens SAS	法國	普通股	4,630,000歐元	-	-	70	-	70	-	葡萄園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000	82,453
	32,000	83,05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99,084	518,737
其他應收款項	314	1,6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	119,454
	799,555	639,9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36	2,81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2,053	235
	34,689	3,048
流動資產淨值	764,866	636,8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6,866	719,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569	252,059
儲備	519,297	467,878
權益總額	796,866	719,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年初與年末期間，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贖回		繳入盈餘*	購股權		計劃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5,359	1,264	21,689	-	287,524	(704,178)	401,658	
年內虧損	-	-	-	-	-	(33,331)	(33,331)	
就收購發行之股份	85,791	-	-	-	-	-	85,791	
購股權之影響	-	-	-	13,760	-	-	13,7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150	1,264	21,689	13,760	287,524	(737,509)	467,87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1,150	1,264	21,689	13,760	287,524	(737,509)	467,878	
年度虧損	-	-	-	-	-	(104,932)	(104,932)	
就收購發行之股份	141,836	-	-	-	-	-	141,836	
購股權之影響	-	-	-	14,515	-	-	14,5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986	1,264	21,689	28,275	287,524	(842,441)	(519,297)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不符合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42.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應收賬款港幣17,312,000元已通過由獨立第三方應收貸款償付。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03,489	122,307	60,197	89,042	119,722
除稅前虧損	(58,589)	(74,071)	(20,669)	(38,142)	(40,854)
稅項	(6,201)	569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64,790)	(73,502)	(20,669)	(38,142)	(40,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 收益	-	-	-	-	29,169
本年度／期間虧損	(64,790)	(73,502)	(20,669)	(38,142)	(11,685)
應佔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25)	(73,497)	(20,669)	(38,142)	(11,714)
非控股權益	(865)	(5)	-	-	29
	(64,790)	(73,502)	(20,669)	(38,142)	(11,68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944,862	779,721	701,745	233,294	189,753
負債總額	(133,082)	(123,917)	(76,196)	(141,780)	(60,396)
資產淨值	811,780	655,804	625,549	91,514	129,357